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9年3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人数5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1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变更为11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5.40万股变更为361.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人员。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21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